

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3日，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袁胜利，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县博平镇辛庄。项目总投资6560万元，租赁聊城市一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及收购其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占地1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0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

〔2020〕12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2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制作过程中使用丁基胶、硅酮胶进行密封产生

的丁基胶、硅酮胶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涂胶机及涂胶、封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方式收集，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全自动玻璃切割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机械设备运行。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钻孔过程产生的玻璃下脚料，循环沉淀水池收集的玻璃沉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组框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打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切割、钻孔过程产生的玻璃下脚料，循环沉淀水池收集的玻璃沉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组框过程产生的铝条边角料、废打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1812\text{t}/\text{a}$ ，满足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 $0.026\text{t}/\text{a}$ 。

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text{-}57.3(\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规范废气集气罩，加设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清理危废暂存间内杂物；完善台账；设置双锁；
- 3、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省北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12月13日